附件：

财政税务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18〕18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成立财政税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遴选工作组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团委书记、教学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和相关专业教师。

**第二条**  成立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由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和教师代表。具体负责我院推免遴选工作的监督。监督工作组参加遴选工作组会议。

**第三条** 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由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能自觉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公认。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方向）排名进入前 20％。其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5分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七）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在全国性竞赛活动中获奖者，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遴选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的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的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四条** 学院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综合评定办法予以推荐排名。

Z（综合成绩）＝X（学习成绩） +S（素质成绩） +M（面试成绩）

其中：学习成绩占 90％，素质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

（一）学习成绩（X）是指学生的前三年所有课程历年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各课程成绩的计算均按首次考核的成绩确定，具体由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审定。

（二）素质成绩（S）是指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审美素质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综合成绩。素质成绩的认定以财政税务学院学生综评积分为基本依据，满分为5分。综评积分第一名按满分计算，其他人成绩按第一名折算比例折算得分。

（三）面试成绩（M）是指通过面试考核学生科研潜质及其取得学术研究成果。

科研面试成绩参考学生外语能力、参与科研情况、学术奖励和参与学术竞赛情况进行计分，各项加总分数以满分为限。

外语能力参考英语四、六级成绩以及雅思、托福成绩；德语、法语、日语等外语能力由学院遴选工作组根据相应证书讨论决定。外语能力以获得的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参与科研情况考核学生发表（含参与）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习题集、案例集等）和科研项目。论文以见刊论文署名为准；著作以正式出版的著作署名为准；科研项目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

学术奖励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和科研项目方面的评选性奖励，不包括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项目。学术奖励以奖励证书（或文件）署名为准。

学术竞赛项目考核由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竞赛项目以证书或官方文件为准。

学生个人所提供的所有支撑材料若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该申请者的资格。

计分规则如下：

1. 外语能力（满分2分）

外语面试参考英语四、六级成绩以及雅思、托福成绩。

六级考试成绩（X）：X≥425分，计2分；

四级考试成绩（X）：X≥530分，计2分；

500≤X <530分，计1.75分;

470≤X <500分，计1.5分；

440≤X <470分，计1.25

425≤X <440分，计1分；

雅思成绩6分以上或托福成绩85分以上，计2分；雅思成绩5.5-6分或托福成绩80-85分，计1分

其他语种的外语成绩，由遴选考核小组参考官方发布成绩认定标准集体讨论决定。

2.科研潜质

（1）论文

CSSCI期刊一篇计3分；

北大核心期刊一篇计2分；

一般CN一篇计0.5分。

若论文为独著，则该作者获取全部分值。

若论文为合著，按照署名顺序确定各作者应计分值。

CSSCI论文，若只有两名作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40%；若有三名作者，第一名计60%，第2名计30%，第3名计10%；若作者人数超过三人，则只计前三名作者分值。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分值：第1名计60%，第2名计40%。

一般CN刊物只计独著，合著不计分。

（2）著作

一部学术著作计3分。

若该著作为独著，则该作者获取全部分值。

若该著作为合著，按照署名顺序确定各作者应计分值。若只有2名作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40%；若有3名作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30%，第3名计10%；若作者人数超过三人，则只计前三名作者分值。

（3）科研项目

本项所称科研项目仅指纵向科研项目，不包括横向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计3分；厅局级计2分；校级计1分。

按照署名顺序确定各参与者应计分值。若该项目只有2名研究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40%；若该项目有3名研究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30%，第3名计10%；若该项目有4名研究者，则第1名计50%，第2名计30%，第3名计10%，第4名计10%。若该项目研究者人数超过四名，则只计前四名研究者分值。

（4）学术奖励（仅限论文、著作和学术项目奖励）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3分；省部级二等奖2分；省部级三等奖1分；校级一等奖1分。

若该奖项为独著，则由该人获取全部分值。

若该奖项为团队合作获得，则按照署名顺序确定各参与者的分值。

若只有2名合作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40%；若有3名合作者，则第1名计60%，第2名计30%，第3名计10%；若合作者人数超过三人，则只计前三名合作者分值。

（5）学术竞赛

我院所认定的学术竞赛项目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除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外的上述其他赛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计3分，三等奖计2分。省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省级三等奖与校级一等奖计0.5分。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计分规则如下：国家级一等奖计2分，国家级二等奖计1分，国家级三等奖及省级一等奖计0.5分。

若该奖项为独著，则由该人获取全部分值。

若该奖项由团队合作获得，则按照下述办法计分：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先计提该分值的20%；剩余分数再由包括主持人（或第一署名人）在内的全体成员平均分配。

根据数学建模竞赛规则及证书发放规则，数学建模竞赛的分值由团队成员平分。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的名额，原则上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或比例）和学校分配名额等因素予以确定。

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等额推免生人选和不超过分配名额20%的候补人选。

**第六条**  学院在推荐遴选工作启动前确定遴选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按照本办法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八条** 学院遴选工作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依据本办法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含候补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有异议的人选，学院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学院公示的初选资格无效。

**第九条** 学院等额推荐的学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经学院遴选工作组审核盖章后，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条** 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十一条**　推免生可以申请就读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学校将积极向其它高校尤其是重点高校有关专业推荐。

**第十二条** 推免生申请就读我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复试要求按照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就读其他高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复试要求依据相关高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四条** 学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推免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其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并证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最后一学年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四）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五）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六条** 学院监督工作小组依据有关规定， 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工作，负责受理申诉、举报。

**第十七条** 学院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保证投诉、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遴选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监督领导小组和学院监督工作组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遴选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职者，将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时，以当年招生有关文件为准。